

「美麗華20週年慶! 攜手台灣Pay購好康」 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美麗華20週年慶! 攜手台灣Pay購好康」

貳、活動期間：

一、第一波活動：「邊花邊省! 會員專屬化妝品預購」

自2024年10月2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。

二、第二波活動：「伴行美麗華20歲，全館大優惠!」

自113年10月9日起至同年11月20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並出示「台灣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美麗華百樂園會員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美麗華百樂園指定活動櫃位(詳美麗華百樂園官網及館內公告)

三、活動內容：美麗華百樂園會員於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，並符合下列活動條件即可兌換「美麗華300元電子商品券」：

(一) 第一波活動：「邊花邊省! 會員專屬化妝品預購」

用戶於113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，至館內指定化妝品、香氛活動櫃位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(含)以上，即可持「美麗華百樂園」APP電子會員、當日發票及消費明細，至B2贈品處兌換「美麗華300元電子商品券」乙份。

(二) 第二波活動：「伴行美麗華20歲，全館大優惠!」

用戶於113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，至全館指定活動櫃位單筆消費滿3,000元(含)以上，即可持「美麗華百樂園」APP電子會員、當日發票及消費明細，至B2贈品處兌換「美麗華300元電子商品券」乙份。

(三) 活動期間內每用戶每日僅限兌換「美麗華300元電子商品券」乙份，每用戶於兩波活動合計最高可兌換五份為限。第一波活動限量回饋666份(如未用盡，將併入第二波活動)，第二波活動限量回饋1,000份，本活動限量回饋總份數1,666份，如達回饋上限，即停止兌換並公告於美麗華百樂園贈品處、官網及一銀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

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上海商銀、遠東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計 13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金融卡/帳戶：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26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3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限美麗華百樂園會員當日使用台灣Pay單筆消費滿新臺幣3,000元(含)以上，即可持「美麗華百樂園」APP電子會員、發票及消費明細至贈品處兌換「美麗華300元電子商品券」乙份，符合活動資格之用戶將由系統發放【美麗華300元電子商品券】至該用戶之「美麗華百樂園」APP >電子商品券內，限消費當日兌換，逾消費當日兌換者恕不補發。

(二)當日消費累積金額已達回饋上限者，其超過之消費金額無法累積兌換，亦不得與各銀行滿額禮、分期、紅利折抵或其他促銷活動合併使用。

(三)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以美麗華百樂園計算金額為準，且須全額使用「台灣 Pay」進行支付，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帳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、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，該交易將不列入活動計算範圍。

(四)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活動兌換資格，本活動限量回饋總份數1,666份，如達兌換總份數上限，停止兌換，並公告於活動主辦單位官網及美麗華百樂園館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本活動不適用之櫃位：非美麗華百樂園發票或指定櫃位，詳情以美麗華百樂園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。

(六)用戶使用【電子商品券】應遵守美麗華百樂園使用規定辦理：

1. 電子商品券限美麗華百樂園消費使用，每次消費折抵時，須出示「美麗華百樂園」APP電子會員方可折抵，非上述方式恕不抵用。
2. 電子商品券每次折抵金額以300元為單位，未達最低消費門檻300元時無法使用；電子商品券不得兌換現金或找零，亦不適用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條款相關記載之規範，恕不列入停車折抵計算。
3. 本活動發放之電子商品券使用期限至114年4月26日24點整，如逾期、遺失、毀損不得要求掛失、補發及抵用。
4. 因電子商品券為無償取得之贈品，兌換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；如經抵用且在使用期限外退換貨，一概不予返還，視同作廢。
5. 如有交易取消、退換貨或其他原因退還消費款項時，須持原電子商品券至原櫃位進行退換貨並退還電子商品券；如無法退還，須就差額部份以現金補足。
6. 美麗華百樂園保留電子商品券相關內容修正或終止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依其美麗華百樂園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。
7. 「美麗華百樂園」APP限以智慧型手機下載，作業系統須更新至iOS12.0以上版本或Android 5.1以上版本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美麗華百樂園尋求解決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所核發之電子商品券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美麗華百樂園館內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

站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無須另行通知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(美麗華百樂園)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20號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電話：美麗華百樂園(02)2175-3456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02)2173-2999

【活動相關】台灣 Pay 活動小組(02)7745-1518(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00)

謹慎理財
信用至上

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
附錄、 **電子商品券無法折抵店家**

「電子商品券」無法折抵店家如下，如有更新以美麗華百樂園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：

除美麗華大直影城、摩天輪、湯姆熊、各樓層餐廳/喫茶店/咖啡廳、B2 卡氏汽車美容；B1 Mia C' bon、安永鮮物、美食街、凱利得、老行家(乾貨類商品)、松本清、QB HOUSE、臨時櫃依現場為主。

本館 1F 五路財商行、Marc Jacobs

本館 2F 展岱黃金商品

本館 3F 紳鑫(SONY系列商品)、AD音樂藝術空間、長庚生物科技

本館 4F 魔髮屋

漾館 L1 STUDIO A、SAMSUNG、Qi、大師修

漾館 L2 無印良品(免稅品)

漾館 L3 誠品書店

等不可使用外，其餘業種均可使用，詳細以美麗華百樂園官網及館內公告為準。